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茲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本局)現行業務運作實際需要，調整部分單位設科數及掌理事項，爰修正本規程。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主管機關，爰增列證券商管理組相關管理事項，並配合內部組設調整證券商管理組及期貨管理組設科數。(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將發布準則名稱分別定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並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修正會計審計組相關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符合實際運作狀況，爰增訂本局證券期貨出版品及圖書期刊之管理為期貨管理組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